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武残联〔2023〕14号

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 培训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残联：

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技能，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，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，根据国家七部局《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学习驾驶汽车掌握驾驶技能的残疾人予以培训资金补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武汉市户籍或取得武汉市户籍后，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期间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向户籍所在地街道（政务中心）提出申请；
2. 街道（政务中心）对材料进行初审；
3. 初审通过后，报区残联审核。区残联复核无误后，通过银行代发；
4. 区残联汇总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备案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可获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 元/人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各区向区财政局申请，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落实。

五、相关规定

残疾人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，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、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）。身体要求如下：

1. 身高：申请大型客车、重型牵引挂车、城市公交车、大型货车、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，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。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，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；

2. 视力：申请大型客车、重型牵引挂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、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，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.0 以上。申请其他准驾车型

的，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.9 以上。单眼视力障碍，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.0 以上，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，可以申请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3. 辨色力：无红绿色盲；

4. 听力：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。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5. 上肢：双手拇指健全，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，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。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，且双手手掌完整的，可以申请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6. 下肢：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，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。单独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，但右下肢正常的，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7. 躯干、颈部：无运动功能障碍；

8. 右下肢、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，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，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。一只手掌缺失，另一只手指健全，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，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，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，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9.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能够通过记忆力、判断力、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，可以申请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、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维权处负责解释。《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的通知》（武残联〔2011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
